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长子县统计局

住所：长子县钟楼街1号

乙方（承接主体）：长治市鸿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长治市太行北路169号钜星众创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长子县统计局2025年第三方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长子县2025年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统计数据采集服务、委托调查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解读和分析服务、统计资料编译服务、统计宣传和数据传播服务、信息化服务和统计调查用工服务等。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长子县统计局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止。

（三）服务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

服务数量：长子县辖区内13个乡镇286个村的统计数据采集服务、委托调查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解读和分析服务、统计资料编译服务、统计宣传和数据传播服务、信息化服务等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服务标准：按时、优质、高效完成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采集服务、委托调查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解读和分析服务、统计资料编译服务、统计宣传和数据传播服务、信息化服务。

（五）提供服务的地点：长子县辖区

（六）提供服务的形式：入户走访调查。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贰仟壹佰元（522100元）。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3. 收款人名称：长治市鸿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治云步街支行

5. 账 号：146738006390

五、绩效评价

（一）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积极开展各项普查、统计调查、抽样调查等工作，确保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传播、统计宣传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 数量指标

长子县辖区内13个乡镇286个村的统计数据采集服务、委托调查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解读和分析服务、统计资料编译服务、统计宣传和数据传播服务、信息化服务。

2. 质量指标

按时、优质、高效完成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采集服务、委托调查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解读和分析服务、统计资料编译服务、统计宣传和数据传播服务、信息化服务。差错率低于2%。

3. 时效指标

逐月按时上报各项统计数据。

4. 成本指标

年度服务费用控制在 522100元以内。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95%。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内容

当年服务项目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二）结果应用

甲方可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统计调查的及时性，决定是否足额拨付合同资金，因乙方未及时上报各项数据或不达进度的可核减合同金额。

七、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有权随时随地检查、督促乙方服务项目的进度及完成工作的质量，有权提出改进或改正工作方案。

(二) 甲方有义务给乙方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三) 必要时乙方有权了解服务项目的统计方法制度、实施方案等, 确保统计调查等顺利开展。

(四)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项目。

(五) 乙方应遵守各项统计方法制度、统计法律法规, 不得随意泄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信息。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约定不同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性, 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三) 本合同期满即可终止。

九、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 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 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 没有任何侵权, 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侵犯, 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负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合同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二、不可抗力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15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二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